附件 1-1

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考核导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，营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加强环卫作业监管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现依据住建部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和《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导则。

一、考核主体

市环卫中心，五城区（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）环卫中心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市级考核对象

各区环卫中心、各街（镇）环卫部门

（二）区级考核对象

各街（镇）环卫部门、辖区保洁企业

三、考核内容

主次干道（含人行道）、车行道辅道（含隧道立面）、立交桥（匝道）、交通隔离栏杆底座、环岛、人行天桥、绿地、绿化带、沿路树穴的清扫保洁，声障屏清洗，果皮箱保洁与管养，环卫机械作业，快保车巡回作业，道路保洁员配备及在岗作业情况，以及网格化带责巡查落实情况等。建筑红线范围内的（含小区物业、

大型商场、广场、商业综合体、停车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）均不纳入考核扣分范畴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市、区环卫中心分别成立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对福州市五城区道路（含市属直管项目和财政核算经费的小街巷）环境卫生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并实施奖惩。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 市环卫中心采取随机抽查方式，每月从各区道路（街巷）总名册中随机抽取检查道路，其中鼓楼区 60 条、台江区 60 条、仓山区 65 条、晋安区 36 条，马尾区 30 条，检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。

2. 各区环卫中心按照随机抽查原则，每周从辖区各街（镇）道路（街巷）总名册中随机抽取检查道路，进行检查考核。

（二）计分方式

1. 考核分值

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各街（镇）每月考核分值由现场考核分值、精细化管理平台考核分值、加减分三部分组成：

各街（镇）道路月综合考核分值=现场考核分值+加减分。

各街（镇）道路月综合考核分值也作为该街（镇）道路清扫保洁责任企业的月考核分值。

各区道路月考核分值=辖区各街（镇）道路月综合考核分值的平均分。

2. 加分事项

（1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完成较好，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表扬的，每次在当月给予1分加分；被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点名表扬的，每次在当月给予1分加分；被市领导点名表扬的，每次在当月给予2分加分；被省领导点名表扬的，每次在当月给予3分加分。

（2）其它任务完成较好受到省、市表扬的，或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，每次在当月酌情给予0.5分至1分的加分。

（3）对认真落实网格化带责巡查工作的片长、班组长、环卫工人，按照上报问题的数量，在年度评先评优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；对每月上报10起以上非环卫作业问题的环卫企业，在每月考评中予以加1分。

3.扣分事项

（1）在日常工作中被市环卫中心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0.5分；在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被市级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1分；被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点名批评的，每次扣2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领导点名批评的，每次扣3分。

（2）因自身管理原因或作业不到位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，被市级主要媒体(如：福州日报、福州晚报、海峡都市报、福州电视台）曝光的，每次扣1分；被省级主要媒体（如：福建日报、福建电视台、新福建客户端、东南网、观八闽）曝光的，每次扣2分；被中央级主要媒体（如：人民网、人民日报、新华网、中国新闻网、中国经济日报、光明网、央级电视广播、中央

级网媒、国家部委主办报纸、国家部委网站)曝光的，每次扣3分。

（3）因作业不到位被群众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每次扣1分；因作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每次扣2分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（一）市级经费奖补

依据月考评分值核拨市级奖补经费:月考评得分98分(含)以上的，全额拨付；月考评得分85（含）-98分的，以98分作为起评分，每少1分核减当月保洁经费1%，如得分为95分则拨付当月保洁经费的97%；80分（含）-85分（不含）的，在核减月保洁经费13%的基础上，每低一分再扣除当月保洁经费2%；80分以下的，扣除当月保洁经费30%。

市环卫中心每月向市城管委、市财政局上报各区考评结果，由市城管委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，依据考评分值向各区核拨市级补助经费。各区环卫中心应根据辖区实际各自开展考评，不得将市环卫中心考评分作为本辖区考评分组成部分或考评依据，不得出现重复处罚、二次扣款等情况；每月按时将考评结果上报市环卫中心、区城综局，并及时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经费。

（二）奖励措施

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扣款用于奖补综合考评（工作考评、补助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及环卫工人工资专户落实情况）较好的区，半年及全年考评时一并进行，其中道路清扫保洁综合考评达95分

（含）以上，第一名奖补道路保洁考评总扣款的50%，第二名奖补30%，第三名奖补20%。

（三）处罚措施

除道路检查小组常态考核评分外，在日常随机巡查、抽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的，向责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整立改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保洁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，具体如下：

1.道路卫生脏乱差、有卫生死角的，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内有较多陈旧（腐）垃圾、大量枯枝败叶的；处罚保洁企业1000-5000元，处罚保洁项目经理及路段管理员100-1000元。

2.垃圾收运未垫布作业的，收运车辆外观脏污、车牌模糊以及反光标志缺损的，收运过程垃圾滴撒漏的；处罚保洁企业3000-5000元；垫布尺寸未达标的（1吨垃圾压缩车垫布尺寸：2m×2.5m，其他垃圾压缩车垫布尺寸：2m×2.5m），处罚保洁企业300-500元。

3.环卫机械车辆高峰期作业的；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（22:00-6:00、12:00-14:30）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超速行驶、违规作业喷洒到行人的；扫路车超速行驶、扫把未按规定扫刷压地的（每个扫盘要达到8-13支扫刷压地）；处罚保洁企业500-3000元，处罚车队长及驾驶员100-1000元。

4.快保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以及超高超宽超载的，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；处罚驾驶员

50-200 元。

5. 保洁员溜岗、聊天、睡觉的，保洁员作业时闯红灯、攀爬隔离栏杆、未着环卫服装或着装不规范等行为的；处罚保洁员 30-100 元。

6.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；处罚保洁企业 10000-20000 元，处罚保洁项目经理、路段管理员、保洁员 500-2000 元。

7. 保洁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，拖欠工人工资的；处罚保洁企业 10000-50000 元。

8. 保洁企业在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被市级通报批评的，扣罚 3000-5000 元；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，扣罚 3000-10000 元。

9. 对于落实网格化带责巡查不到位的个人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检讨、通报批评、处分。对于履职不到位的环卫保洁企业片长、班组长、环卫工人，首次发现进行警告（首违不罚）；第二次发现责令企业给予片长 500 元、班组长 300 元、环卫工人 200 元处罚；第三次发现通报批评责任企业，给予企业 3 万元处罚，对片长、班组长、环卫工人调岗、待岗或辞退处理；第四次发现对履职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企业，启动退出环卫承包项目相关程序。